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鄭雅隆

電話：08-8755123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112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15537\_11231127800\_1\_2415537\_11231127800\_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公墓廢止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暨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9日屏府民殯字第1125564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廢止第五公墓為本鄉崎峰段85地號土地，總面積0.4138公頃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(區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服課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09/28



1120013201

有附件